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局长办公室（MS 2000）
华盛顿特区 20529-2000

2017年4月17日
PM-602-0144

政策备忘录

主题：Matter of O-A-, Inc.，已采纳决定 2017-03（AAO 2017年4月17日）

本政策备忘录（PM）将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在 Matter of O-A-, Inc. 案中附上的决定指定为已采纳决定。因此，该已采纳决定确立了适用于并约束所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雇员的政策指导。USCIS人员被指示在类似案件中遵循本决定的推理。

Matter of O-A-, Inc. 澄清，USCIS必须进行个案特定分析，以确定在颁发临时证书时，受益人是否已完成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大学或学院是否已批准该学位。如果临时证书确实证明了这一点，USCIS将为计算学士后经验之目的考虑临时证书的日期。

使用
本PM仅供USCIS人员履行公务时参考。其无意、也不得被依赖以创设任何权利或利益，无论是实体性的还是程序性的，可在法律上或由任何个人或其他当事人在驱逐程序中、在与美国的诉讼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强制执行。

联系信息
有关本PM的问题或建议应通过适当的局渠道向AAO提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马萨诸塞大道20号，西北，MS 2090
华盛顿特区 20529-2090

已采纳决定

Matter of O-A-, INC.

行政上诉办公室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国土安全部

2017年4月17日[1]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进行个案特定分析，以确定在颁发临时证书时，受益人是否已完成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大学或学院是否已批准该学位。USCIS必须考虑就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的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所提交的证据。
(2) 如果申请人证明，截至临时证书颁发之日，受益人已满足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该学位已获批准，USCIS将为计算研究生经验之目的考虑临时证书的日期。

申请人代表：Monica M. Bathija，律师，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软件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软件开发者。它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分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此“ EB-2 ”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移民签证以寻求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学士学位不符合“ 高级学位 ”的资格，但学士学位加上额外五年的学士后渐进经验将足以满足EB-2分类目的。

1 2017年3月15日，我们作为非先例决定发布了本决定。我们根据8 C.F.R. § 103.5(a)(5)(i)自行重新开放本决定，以便进行修订，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将其指定为已采纳决定做准备。

Matter of O-A-, Inc. 已采纳决定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颁发日期，受益人无法按要求显示至少五年的学士后经验，以证明她拥有相当于高级学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从她收到证明其学位已完成并获批准的临时证书之日起算，而非从文凭本身后来颁发之日起算，受益人确实拥有五年的学士后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维持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21条和第245条，8 U.S.C. § § 1201, 1255。

对于此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工作要求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见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A]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相当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强调添加）。仅基于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而符合此EB-2分类资格，受益人还必须拥有五年合格学士后经验。8 C.F.R. § 204.5(k)(3)(i)(B)。

II. 分析

受益人拥有印度贾瓦哈拉尔 · 尼赫鲁技术大学（JNTU）的电子工程学士学位。此处提出的问题不是受益人的学位是否算数，或者她的学位后经验是否符合渐进经验。唯一剩余的问题是JNTU何时向受益人授予“ 学位 ”，在该日期之后我们可以将她的渐进经验计入以满足EB-2分类资格。更

2

具体而言，我们在此探讨五年经验是否只能从她收到正式文凭本身时起算，还是更早，即当她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收到通常称为临时证书的文件，反映她的学位已获批准时起算。我们得出结论，基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临时证书构成她“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用于计算五年研究生经验期间之目的。

几个日期对本案至关重要。在像本案这样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称为“优先日期”。见8 C.F.R. § 204.5(d)。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五年所需经验。见8 C.F.R. § 103.2(b)(1)。受益人的优先日期是2014年10月23日。JNTU于2006年5月17日向她颁发了临时证书，但她直到2007年3月30日才收到正式文凭。记录证明，在她文凭日期和优先日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她从三个雇主的组合中累积了四年零八个月的合格经验。因此，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刚好未达到五年要求并拒绝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她的“学位”是在临时证书的较早日期，即2006年5月17日授予的，受益人确实累积了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受益人在几周后，即2006年6月，开始以合格身份工作，比她收到正式文凭早了近一年。因此，如果从临时证书日期起算，受益人拥有所需的五年经验，但如果从文凭日期起算则没有。

管辖EB-2分类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学位”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分析局限于大学向其最新校友颁发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EB-2“学士加五年”申请，“初始证据”规则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3)(i)(B)。“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关于EB-2特殊才能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a]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国人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强调添加）。3

2 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裁决官现场手册（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附录22-1，USCIS总部70/6.2，代理副专员Michael D. Cronin备忘录，《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的学历与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由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裁决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尽管该条款有助于澄清学位（degree）与文凭（diploma）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特殊才能类别并非完全以学术奖项为基础，因此其初步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的规则更为宽泛。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针对具体案件的分析，以确定在签发临时证书时，该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该学院或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就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的要求的个人性质以及每名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出：在证书签发时，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由负责的学院或大学机构批准。4

在此，记录中包含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以下大学文件：（1）受益人成绩单（statement of marks）的副本，显示其通过了期末考试；（2）受益人于2006年5月17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副本，其中载明受益人通过了“ B.Tech 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Examination ”，且受益人“ 已满足[JNTU]授予B.Tech学位的所有要求 ”；以及（3）JNTU于2007年3月30日签发的受益人文凭副本。此外，申请人提交了JNTU评估主任2016年2月的信函，其中说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证明其已于2006年5月完成所有学位要求，其文凭的签发因行政原因而延迟。因此，记录表明，截至2006年5月，受益人已完成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该大学事实上已批准该学位。

最后，我们查阅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公开可获取的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经认可的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指出：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其中载明学位名称及负责的大学治理机构批准该学位的日期，并且相当于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该学位的所有要求、载明学位名称以及美国各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该学位的日期。6

4 连同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statement of marks）或学业成绩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已完成的课程，并附上临时证书副本。见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业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高级学位同等学历的证据）。

5 AACRAO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 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的网络资源。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

6 见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3月15日）。

EDGE还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7

III. 结论

临时证书连同其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已完成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该大学已批准其学位。临时证书的签发赋予了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适用临时证书的日期，我们还认定其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和EB-2分类的最低学历和经验要求。

命令：
上诉获准。

引用为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

7 同上。

5